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城政〔2019〕119号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8日



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34号）以及《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19〕42号）文件精神，努力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借鉴先进经验，结合我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改革基础和实际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痛点堵点，对工程建设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

（二）改革范围。改革覆盖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针对我区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及一般交通、水利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重污染、高

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工作目标。到2019年上半年，房建市政工程政府投资项目控制在9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70个工作日内，小型投资项目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装饰装修工程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交通工程、水利工程项目控制在90个工作日内，实现工程建设审批时间进一步减少，审批制度和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初步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2019年11月30日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并与市、省和国家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全面梳理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行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严格控制审批事项范围不得超过市政府的清单范围，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并将审批事项清单公布。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镇街相关部门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审批，公布下放审批事项清单。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进行整合。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

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并明确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调整审批时序，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洪论证、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迁改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2019年7月底前，各相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审批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包括精简、下放、合并、转变管理方式、调整时序等）。

（五）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照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对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各部门可按照“只少不多”原则，进一步对审批阶段进行简化优化。其中：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区发改局牵头。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交通工程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水利工程项目由区水利局牵头。3. 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由区住建部门牵头；交通工程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水利工程项目由区

水利局牵头。2019年7月底前，各阶段牵头单位要分别制定牵头阶段的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将区投资项目分为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政府投资市政类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8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建设项目及小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实施分类管理。2019年7月底前，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八）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区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制定落实我区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并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

（九）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实行联合审图。将房屋建筑（含装修装饰）的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规划条件落实情况、人防防护设计、防雷装置设计、电信配套设施设计等技术审查统一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各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2019年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联审管理办法。

2. 实行“多测合一”。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自然资源等测绘事项（包括动工前的拨地测量、建筑放验线测量以及验收时的规划监管测量、土地核验测量、人防工程实测面积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

成果共享”。2019年7月底前，制定“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及作业指导书。

3. 实行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各相关部门不再单独开展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及专项竣工验收，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由区住建部门牵头，交通工程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水利工程项目由区水利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进行现场查验，统一限时出具验收意见，建设单位统一领取。2019年7月底前，制定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

（十）推行区域评估。在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推行由区政府分区域统一组织区域评估，评估成果公开共享，以节省项目分别进行评估所花费的时间。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单独进行项目相关评估审批。2019年7月底前，由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施细则指导各园区管委会完成区域评估实施范围选定及统一评估工作。

（十一）推行告知承诺制。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原则，对实行区域评估和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2019年7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分别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措施，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二)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7月底前对照福建省、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改革内容，完成对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改革，并实现与市、省和国家管理系统的对接。审批管理系统必须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县区联动、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与其他有关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三)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进一步拓展“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统筹各类规划，完善项目策划生成规则，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通过“多规合一”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明确项目规划布点、建设规模、控制性规划条件等指标。通过整合国土、规划信息，建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统筹布局各类专项设施用地的“一张图”平台，并通过信息联动、开放共享，实现国土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管理平台合一，形成全区各部门信息共享的城市建设信息联动平台。对通过“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可先行立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2019年7月底前，由区自然

资源局牵头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为建设单位设置建设条件以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要求提供依据。

(十四)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进一步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机制，在原有并联审批综合收发件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各部门和公用服务企业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通过区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收发件窗口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2019年7月底前，优化完善“一窗受理”现有工作规程。

(十五)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建立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2019年7月底前，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梳理审批事项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强化电子证照生成及调用，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可信文件等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六)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持续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2019年7月底前，基本建立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

的“立改废释”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十八)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推进“信用莆田”建设。2019年7月底前，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部委和省级有关部门出台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红黑名单”，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列入“红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加强数据联通和信息共享，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监管。

(十九)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放中介服务市场，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项目审批代办制度。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行政服务大厅，实施“一站式”集成服务和统一规范管理。2019年7月底前，各主管部门收集

辖区内对应的中介机构名单，并通知其向区行政服务中心申请进入中介超市平台，纳入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服务行为全过程监管，促进中介服务提质增效。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统筹领导。成立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以下简称区工程审批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街应同步建立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机制，统筹协调本区域改革工作。

（二十一）明确职责分工。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切实承担本部门的改革任务，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细化职责分工，主动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二）加强业务培训。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三）强化督查考核。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区效能办加强对改革工

作的跟踪督促。强化改革刚性，区效能办要将该项改革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加强检查督促。对工作推进不力、不配合改革、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十四）做好宣传引导。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各成员单位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和新媒体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及时报道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引导企业和群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措施顺利实施。

- 附件：1. 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推进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通知精神，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文恩（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肖志雄（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谢长征（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蔡建志（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林清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

 陈志军（区发改局局长）

 林春生（区工信局局长）

 许玉树（区财政局局长）

 黄志汉（区住建局局长）

 林宇家（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郑黎明（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攀（区水利局局长）

 林桂祖（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国文（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志平（区司法局局长）

宋朝阳（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元兴（霞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蔡辉彬（凤凰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苏顺琪（华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沈海霞（常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林 根（灵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都峰（东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詹雄志（华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挂职））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部署、统筹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改革任务措施，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改革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林清飞兼任，副主任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相关业务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印章，因工作需要，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代章。

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统一审批流程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	全面梳理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2019年7月底前，各责任单位要将审批事项清单报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
2		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各镇街相关部门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审批，公布下放审批事项清单。2019年7月底前，各责任单位要将下放审批事项清单报区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汇总。	区审改办、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镇街
3		合并审批事项	2019年7月底前，将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合并办理。	区自然资源局	
4			2019年7月底前，将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梳理合并目录，制定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5		转变管理方式	2019年7月底前，将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并明确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	区审改办、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6		调整审批时序	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	
7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洪论证、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水利局、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8	统一审批流程	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迁改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2019年7月底，制定以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办理指南，办理环节纳入审批流程图相应的审批阶段。	市水务集团、莆田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旷远公司	
9		2019年7月底，对照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定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	区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10		2019年7月底前，制定简化该阶段审批手续配套措施及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对实行审批或核准管理的项目按照谁审批核准、谁负责牵头的原则，分别由区发改局、工信局制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由区自然资源局制定）	区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11		2019年7月底前，制定简化该阶段审批手续配套措施及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区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12		2019年7月底前，制定简化该阶段审批手续配套措施及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13		2019年7月底前，制定简化该阶段审批手续配套措施及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14		2019年7月底前，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	区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	区工程审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5	统一审批流程	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	2019年7月底前,制定落实我区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并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	区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16		实行联合审图	2019年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联审管理办法,将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的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规划条件落实情况、人防防护设计、防雷装置设计、电信配套设施设计等技术审查统一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各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17		实行“多测合一”	2019年7月底前,制定“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及作业指导书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18		推行区域评估	2019年7月底前,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园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	各园区管委会	区发改局、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19			2019年7月底前,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施细则指导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园区管委会完成区域评估实施范围选定及统一评估工作。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园区管委会
20		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评估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2019年7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分别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措施,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21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在福建省、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改革基础上,2019年7月底前对照完成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改革,并与省和国家管理系统对接。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县区联动、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区数字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22		完善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应用	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其他有关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	区数字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3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 统筹项目实施	进一步拓展“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统筹各类规划，完善项目策划生成规则，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促考核。	区自然资源局	区直各行业 主管部门
24			通过“多规合一”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明确项目规划布点、建设规模、控制性规划条件等指标。通过整合国土、规划信息，建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统筹布局各类专项设施用地的“一张图”平台，并通过信息联动、开放共享，实现国土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管理平台合一，形成全区各部门信息共享的城市建设信息联动平台。	区自然资源局、 数字办	区直各行业 主管部门
25			2019年7月底前，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区自然资源局	区直各行业 主管部门
26		“一个窗口” 提升综合服务	2019年7月底前，优化完善“一窗受理”现有工作规程。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区工程审批改 革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
27	统一审批体系	“一张表单” 整合申报材料。	2019年7月底前，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要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和申报表格，形成标准化工作规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用，由区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统一汇总印制，对外公开使用。	区发改局、自然资 源局、住建局、交 通运输局、水利局	区工程审批改 革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
28			强化电子证照生成及调用，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可信文件等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区数字办、行政 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直各行业 主管部门	各镇街
29		“一套机制” 规范审批运行	2019年7月底前，建立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进行督促。	区工程审批 改革办公室	区工程审批改 革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
30			2019年12月中旬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区直各行业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1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9年7月底前,建立健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3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9年7月底前,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部委和省级有关部门出台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红黑名单”,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列入“红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推进“信用莆田”建设。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33			2019年7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加强数据联通和信息共享,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监管。	区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	
34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放中介服务市场,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项目审批代办制度。2019年7月底前,各主管部门收集辖区内对应的中介机构名单,通知其向市行政服务中心申请进入中介超市平台,一并纳入管理。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35	完善保障机制	加强统筹领导	成立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6		加强业务培训	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7	完善保障机制	严格督促落实	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区效能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跟踪督促。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效能办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
38			区效能办要将该项改革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加强检查督促。对工作推进不力、不配合改革、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效能办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
39		做好宣传引导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各成员单位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和新媒体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及时报道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引导企业和群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关于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莆田市城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7日)

一、可行性、必要性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国办、省府办和市政府于2019年先后出台了实施意见，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综上，制定出台《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二、起草依据

主要是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34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19〕42号）等相关文件。

三、主要内容及亮点

实施方案共分六个部分，包括**总体要求、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加强组织实施**。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按照国办、省府办和市政府方案要求，提出改革的主要内容和目标，其中房建、社会投资项目、小型

投资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审批时限及工改审批系统与省、国家互联互通时间与省上要求一致。

第二部分统一审批流程，主要是通过**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审批事项、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推行区域评估、推行告知承诺制**等八项措施，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品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简化事前审批流程。我区方案在省及市里要求的实行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基础上，将“多测合一”的实施范围扩展到工程项目全过程涉及的测绘。

第三部分统一信息数据平台。主要是依托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第四部分统一审批管理体系。主要是通过“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其中在第1小点“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中，我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对通过“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可先行立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第五部分统一监管方式。提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通过行业“红黑名单”认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同时，进一步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第六部分加强组织实施，包括加强统筹领导、加强业务培训、严格督促落实、做好宣传引导、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等五项

内容。

四、起草过程

按照区领导批示要求，我局牵头起草了《实施方案》，并根据国办《实施意见》组织修订，形成《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4月18日，我局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发至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行政服务中心等区直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8条修改意见，吸收采纳1条，不予采纳7条。7月12日区住建局局长黄志汉召集我局相关工作人员再讨论完善，于7月17日再次将修改后《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发至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行政服务中心等区直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0条修改意见。7月24日，吴文恩区长召开第4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我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充实完善，最终形成送审稿。同时，根据区里要求，工改工作应由行政服务中心牵头，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建议待方案出台后，此项工作移交，报领导审定。

关于征求《莆田市城厢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区领导批示要求，由城厢区住建局牵头起草了《莆田市城厢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转发给你单位，请根据本部门职能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建议，无意见也请一并反馈（电子版一并报送），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阅把关、加盖公章后于4月24日前反馈至城厢区住建局。

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并填写《联络员信息表》一并反馈。

联系人：柯慧晶，联系电话：18750555812

李艳逢，联系电话：13959563059

传真：0594-2699488，邮箱：cxjs_3860@163.com

附件：1. 莆田市城厢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2. 联络员信息表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附件1

莆田市城厢区关于深化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以及2019年3月28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韩正副总理讲话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努力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借鉴先进经验,结合我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改革基础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主要目标。到2019年上半年,依托即将建立的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从立项到

竣工验收，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政府投资市政项目减至 90 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房建类减至 80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减至 70 个工作日内，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减至 50 个工作日内，装饰装修工程减至 20 个工作日内。

到 2019 年底，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机制，基本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数据平台、统一审批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持续深化改革成效。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

1.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取消公开出让的经营性房地产项目、工业项目的“用地预审”事项。经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或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取消单独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消征拆公告或土地征收完成情况证明作为申报用地规划许可办理的前置条件。

（2）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取消“人防审查意见”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对设计方案进行会商会审时，人防部门主动服务。取消自然资源部门对建设项目管线接驳、机动车开口等进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流程，建设项目机动车开口可直接依据总平面图确定的位置、宽度进行放样；建设单位依据管线综合平面图中管线接驳方向进行具体方案设计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再审查管线接驳方案。需破路施工的，应及时向市政工程管理部门申报施工计划，按程序报批后办理破路审批手续。各管线接驳、机动车开口审批手续的后续办理部门（交警、城管、园林等），按照自然资源局批准的总平面图、各专业管线单位认可的管线接驳方案与破路施工安排计划，直接办理后续相关破路手续。取消项目施工用

水和永久性用水、临时用电及永久性用电、项目用气、通信、广电网络等公用服务的申请环节，由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电网络企业在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管线综合平面图后，主动告知业务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实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电网络等公用服务事项“一站式”服务，简化程序、压减时限，从项目纳入企业服务系统到流程办结，办理时间均减至15个工作日内。

(3) 施工许可阶段：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时，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容缺受理”。取消企业在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升级、延续、变更）时，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和注册证书，由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数据自行核查比对，同时取消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取消收取续建项目和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用地批准。取消消防部门技术审查，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进行形式审查。教育、文化、卫生等改扩建的公益类项目，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提供土地、规划证明材料的，可由建设单位向区政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协商后出具具结书后，免交相关土地、规划证明手续。建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服务制度。对无法立即办理相关手续的重点特殊项目采取提前介入安全质量监督服务措施，具体项目类型由区住建局梳理公布。

(4) 竣工验收阶段：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取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的景观艺术评审、三维建模、日照分析（邻近学校、医院、住宅区的除外）等材料。取消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下且不涉及变动承重结构、使用功能或者不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推行告知承诺制。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时限安排：2019 年 5 月底前，各有关单位完成本方案确定的取消事项、条件。

2. 下放审批权限

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梳理可以下放或委托的事项，以及承接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制定配套方案，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

配合单位：区审改办

时限安排：2019 年 5 月底前，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3. 合并审批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以及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可视情况合并审批。公开出让成功、签订土地合同后，同时办理发改部门备案及自然资源部门用地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

时限安排：2019 年 5 月底前，各相关单位要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4. 转变管理方式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调整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事项，具体地块规划条件由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项目选址阶段同步函告建设单位。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需商请有关部门或区政府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的，由发改部门通过征求意见函核实，不得要求项

目建设单位提供。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简化管综审查流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主动告知项目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

(3) 施工许可阶段：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时，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容缺受理”。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建设单位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和技术人员，能够保证独立承担工程安全质量责任的，可以不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策选择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其它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核、人防防护设计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时限安排：2019年5月底前完成落实转变管理方式相关措施。

5. 调整审批时序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可将土地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意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洪论证、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等评估均可在立项后、开工前办理。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日照分析审查，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即可。

(3) 施工许可阶段：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地震办、水利局、海洋渔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门。

（五）规范审批事项

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照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对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要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单位

配合单位：区审改办

时限安排：2019年5月30日前，区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本部门三级四同审批事项清单编制，报送区审改办汇总。

时限安排：2019年6月底前完成落实调整审批时序措施。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1、房建类、市政类工程项目

（1）优化并联审批阶段，将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房建类、市政类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并联审批阶段；将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审批阶段。全流程的建设管理审批服务压减至90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投资市政项目减至90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房建类减至8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减至70个工作日内，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减至50个工作日内，装饰装修工程减至20个工作日内）。涉及的公用服务和中介服务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2）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发改部门牵头，建设管理审批事项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社会投资项目2个工作日内办结，政府投资房建类8个工作日内办结，政府投

资市政类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建设管理审批事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市政类项目 12 个工作日内办结。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 12 个工作日内办结。

(4) 依据莆政综〔2016〕17 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报批、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市政零星类、交通工程零星类、更新改造提升的小型工程，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实行备案制，由招标人出具承诺函，自行承担因项目投资、规模、用地、规划条件等发生变化导致招标失败而需重新招标的风险后，可先行开展招标活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凭施工合同和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即可办理施工许可证。

(5) 施工许可阶段由建设部门牵头，推行网上办理，建设管理审批事项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政府投资市政类项目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竣工验收阶段由建设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联合牵头，建设管理审批事项主要包括规划、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 8 个工作日内办结，政府投资市政类项目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7) 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快速审批。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8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建设项目及小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审批流程简化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其中：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免于景观艺术评审。施工许可阶段简化为仅办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防护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

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并联审批阶段（阶段审批时限4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先行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核，再开展“多审合一”，区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收件，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并联审批，分别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竣工验收阶段（阶段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推行竣工限时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即办（对涉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需进行抽查的，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项目按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办理，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项目即办）。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地震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时限安排：2019年5月底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制定并实施各牵头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2. 交通工程和水利工程项目

（1）交通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海预审、行业意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可研报告批复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用林审核、用地批准手续、施工许可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档案、环保、水保等单项验收或备案、竣工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防洪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核、压覆矿产资源批复、通航安全评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岸线使用审批等其他许可、评估事项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序时进度，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2）水利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行业审查、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可研报告批复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

要包括取水许可、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批复；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意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用地审核、用林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等；工程验收阶段主要包括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验收主要包括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水电站（泵站）机组启动验收、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竣工验收主要包括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以及竣工决算审计。

审批时间减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区交通局、区水利局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 号）精神，分别制定城厢区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具体方案，牵头推进相关改革。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时限安排：2019 年 6 月底前，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分别制定城厢区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具体方案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将区投资项目分为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政府投资市政类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8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建设项目及小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实施分类管理。根据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时限安排：2019 年 5 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实行联合审图。建立设计方案合并审查机制，除根据相关法规需由消防部门组织评审论证及审查的特殊项目外，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与建设、消防、人防、防雷装置、通信等部门相关的技术审查，统一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施工图审查机构按法律法规设定权限，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及各部门制定的审查要点开展审查，将审查结果按时推送给相关部门，原则上审查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各相关部门在互认图审结果的基础上，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消防大队，图审服务机构

时限安排：2019 年 5 月底前，区住建局建立设计方案合并审查机制，制定实施相应管理办法。

2. 实行“多测合一”。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自然资源等测绘事项（包括动工前的拨地测量、建筑放验线测量以及验收时的规划监管测量、土地核验测量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坐标，执行国家、省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测绘收费规定，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鼓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入区行政服务中心“网上超市”平台。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将行政审批测绘服务委托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测绘服务机构

时限安排：2019 年 5 月底前，自然资源局要制定并实施“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

3. 实行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各相关部门不再单独开展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及专项竣工验收，由区住建局（包括消防、人防、排水、工程质量、防雷）和区行政服务中心两家共同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市政公

用（包括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等部门统一进行现场查验，统一限时出具验收意见。燃气、广电网络接入市政干管，完成施工。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合格意见出具后 15 日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等相关竣工验收部门

时限安排：2019 年 5 月底前，制定并实施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

（九）推行区域评估

在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将原来需由企业分头进行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或修缮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各类评估评审事项，改为由区政府牵头统一组织，按区域开展综合评估。对成片或专项开发的共性审批事项已完成统一规划、区域评估的，可依法以规划文件、区域评估成果代替具体投资项目评审，或相应简化项目评估内容和形式。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结果，无需单独评估，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估转变为申请前服务。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文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时限安排：2019 年 5 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

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要求，探索推进企业投资承诺制改革。对符合标准的社会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并按照区政府制定的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进行公示。企业作出承诺后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区政府相关部门对项

目推进过程进行必要监管，把控重要监管节点，跟踪企业在承诺时间节点前完成承诺内容情况，并把重要节点的监管信息纳入监管平台。区政府相关部门对照标准依法依规进行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投入使用，达不到要求的项目不得交付。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时限安排：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十一）推行“多评合一”

整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所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节能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评估审查事项，实行“统一受理、统一评估、统一评审”的服务新模式，将各项目评估关键指标要素整合为一表，由发改部门牵头各相关审批部门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对有关评估关键指标要素组织审查，提高投资项目评估审查效率。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时限安排：2019年5月底前，初步建立项目评估联合审查机制。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在国家、福建省、莆田市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提升现有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及覆盖面，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大力推进网上并联申报及审批，强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

实时传送。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配合单位：区数字办、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住建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时限安排：2019年6月底前，与国家、省、市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2019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进一步拓展“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统筹各类规划，完善项目策划生成规则，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通过“多规合一”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明确项目规划布点、建设规模、控制性规划条件等指标，由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经发改部门审核或组织评估后报市政府决策。由发改部门牵头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控制标准。对企业投资项目，允许意向参与企业在未取得土地前按审批程序准备报批资料，各职能部门提前介入，按现行审批要求对报送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区政府可以通过整合国土、规划信息，建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统筹布局各类专项设施用地的“一张图”平台，并通过信息联动、开放共享，实现国土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管理平台合一，形成全区各部门信息共享的城市建设信息联动平台。对通过“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可先行立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时限安排：2019年4月底前，全面梳理本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2019年5月底前，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2019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确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2019年9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2019年12月底前，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十三）“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

进一步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机制，在原有并联审批综合收发件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各部门和公用服务企业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通过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收发件窗口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时限安排：2019年5月底前，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建立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审查细

则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强化电子证照生成及调用，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可信文件等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时限安排：2019年5月底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指导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持续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时限安排：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项目审批配套制度，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健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配合单位：区双随机办

时限安排：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进行完善。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将城厢区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列入“红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奖惩机制，推进“信用莆田”建设。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时限安排：2019年5月底前，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城厢区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强化涉审中介治理

以建立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收费合理、服务高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为目标，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事项，中介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在自然资源部门公开拟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相关地理信息档案基础上，全面放开日照分析、房产测绘等中介服务事项。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坐标，执行国家、省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测绘收费规定，推广“多测合一”改革试点，一个项目原则上由一家测绘机构全流程跟踪服务。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实行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将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剥离。培育中介市场，加快形成“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运行机制。深化“网上中介超市”，完善现有的服务事项目录、中介机构库、信用评价信息库，对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技术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服务标准，形成办事指南并全面公开。督促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收费公示制度，加快形成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收费合理、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提升“中介服务网上超市”服务功能，汇集并公开在我区开展中介技术服务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情况、服务供购、通知公告等信息。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时限安排：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统筹领导

区政府（管委会）应同步建立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机制，统筹协调本区域改革工作。

（二十）加强业务培训

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严格督促落实

建立“一把手”工程督查督办机制，强化改革刚性，区效能办将该项改革纳入年度督查工作重点，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加强检查督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启动问责、约谈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

区直各单位应全方位、多角度地推广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改革举措，加强舆论引导，增进企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关切，提高社会各方对改革工作的认同度和参与度，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措施顺利实施。

（二十三）健全容错纠错机制

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相关文件精神，宽容工作人员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错误，把改革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而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同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按照“支持实干、鼓励创新、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宽容失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相关情形予以容错免责。加强廉政督查，防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的徇私舞弊行为，切实将廉政规定落到实处。

七、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54
155

附件 2

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莆田市城厢区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部门意见汇总

区发改局:

根据《关于征求〈莆田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以及区领导的批示精神,城厢区发改局于4月12日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城厢区发改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座谈会》,探讨如何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解决项目审批过程存在的问题。现总结各部门意见、建议如下:

1、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原来需要财政局的资金承诺,建议以政府会议纪要中明确资金来源为依据,取消财政资金承诺;

2、初步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3、建议放宽招标条件,采用承诺招标制度,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勘察的招标,在承诺时间内补齐发改的立项批文。提高项目方案编制的准确性,减少立项变更的麻烦;

4、精简审批环节建议取消小型工程建设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建议由主管部门备案,不再发改立项,加快审批速度;

5、建设单位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方案规划审批中的建筑面积经常有误差,建议允许有少量误差,并以方案规划为准。

结合我区《莆田市城厢区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补充建议如下:

6、推行“多评合一”责任单位建议改为“区发改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由各事项审批单位分别选定评审专家合并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不是审批事项,由区政府评估,建议不列入多评合一;

7、建立统一的专家库平台,提高投资项目评估审查效率;

8、第7页的(4)“依据莆政综[2016]17号……”中说的“备案制”没有明确如何备案,由谁备案,容易造成扯皮,建议简化为施工

~~156~~

0 157 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联络员：方振华， 139 5956 7166

区规划分局

无意见

联络员：无

区国土分局

无意见

联络员：蔡俊伟

区编办

无意见

联络员：无

区环保局

无意见

联络员：方桢 18850983650

区地震办

未反馈

区水利局

无意见

联络员：翁乃蔚 13859866511

区交通局

无意见

联络员：曹晓华 15892055230

区行政服务中心

无意见

联络员：无

区工信局

无意见

联络员：杨黎强 13808598060

区文广局：

无意见

联络员：无

区工商局

未反馈

关于征求《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区领导批示要求，由城厢区住建局牵头起草了《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转发给你单位，请根据本部门职能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建议，无意见也请一并反馈（电子版一并报送），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阅把关、加盖公章后于7月19日前反馈至城厢区住建局。

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并填写《联络员信息表》一并反馈。

联系人：柯慧晶，联系电话：18750555812；

李艳逢，联系电话：13959563059；

传真：0594-2699488，邮箱：cxjs_3860@163.com。

附件一：《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二：联络员信息表



莆田市城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17日

附件一

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34号)以及《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19〕42号)文件精神,努力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借鉴先进经验,结合我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改革基础和实际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痛点堵点,对工程建设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

(二)改革范围。改革覆盖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

(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针对我区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及一般交通、水利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工作目标。到2019年上半年,房建市政工程政府投资项目控制在9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70个工作日以内,小型投资项目控制在50个工作日以内,装饰装修工程控制在20个工作日以内;交通工程、水利工程项目控制在90个工作日以内,实现工程建设审批时间进一步减少,审批制度和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初步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2019年11月30日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并与市、省和国家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全面梳理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行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严格控制审批事项范围不得超过市政府的清单范围,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并将审批事项清单公布。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镇街相关部门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审批,公布下放审批事项清单。合并

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进行整合。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并明确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调整审批时序，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洪论证、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迁改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2019年7月底前，各相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审批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包括精简、下放、合并、转变管理方式、调整时序等）。

（五）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照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对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各部门可按照“只少不多”原则，进一步对审批阶段进行简化优化。其中：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区发改局牵头。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交通工程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水利工程项目区

水利局牵头。3. 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由区住建部门牵头；交通工程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水利工程项目由区水利局牵头。2019年7月底前，各阶段牵头单位要分别制定牵头阶段的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将区投资项目分为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政府投资市政类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8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建设项目及小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实施分类管理。2019年7月底前，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八）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区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制定落实我区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并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

（九）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实行联合审图。将房屋建筑（含装修装饰）的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规划条件落实情况、人防防护设计、防雷装置设计、电信配套设施设计等技术审查统一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各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2019年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联审管理办法。

2. 实行“多测合一”。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自然资源等测绘事项（包括动工前的拨地测量、建筑放验线测量以及验收时的规划监管测量、土地核验测量、人防工程实测面积等），合并

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2019年7月底前，制定“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及作业指导书。

3. 实行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各相关部门不再单独开展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及专项竣工验收，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由区住建部门牵头，交通工程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水利工程项目由区水利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进行现场查验，统一限时出具验收意见，建设单位统一领取。2019年7月底前，制定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

（十）推行区域评估。在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推行由区政府分区域统一组织区域评估，评估成果公开共享，以节省项目分别进行评估所花费的时间。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单独进行项目相关评估审批。2019年7月底前，由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施细则指导各园区管委会完成区域评估实施范围选定及统一评估工作。

（十一）推行告知承诺制。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原则，对实行区域评估和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2019年7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分别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措施，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二)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7月底前对照福建省、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改革内容，完成对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改革，并实现与市、省和国家管理系统的对接。审批管理系统必须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县区联动、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与其他有关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三)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进一步拓展“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统筹各类规划，完善项目策划生成规则，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通过“多规合一”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明确项目规划布点、建设规模、控制性规划条件等指标。通过整合国土、规划信息，建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统筹布局各类专项设施用地的“一张图”平台，并通过信息联动、开放共享，实现国土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管理平台合一，形成全区各部门信息共享的城市建设信息联动平台。对通过“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可先行立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2019年7月底前，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

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为建设单位设置建设条件以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要求提供依据。

（十四）“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进一步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机制，在原有并联审批综合收发件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各部门和公用服务企业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通过区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收发件窗口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2019年7月底前，优化完善“一窗受理”现有工作规程。

（十五）“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建立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2019年7月底前，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梳理审批事项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强化电子证照生成及调用，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可信文件等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六）“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持续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2019年7月底前，基本建立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十八)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推进“信用莆田”建设。2019年7月底前，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部委和省级有关部门出台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红黑名单”，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列入“红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加强数据联通和信息共享，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监管。

(十九)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放中介服务市场，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项目审批代办制度。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行政服务大厅，实施“一站式”集成服务和统一规范管理。2019年7月底前，各主管部门收集辖区内对应的中介机构名单，并通知其向区行政服务中心申请进入中介超市平台，纳入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服务行为全过程监管，促进中介服务提质增效。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统筹领导。成立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以下简称区工程审批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二十一）明确职责分工。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切实承担本部门的改革任务，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细化职责分工，主动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二）加强业务培训。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三）强化督查考核。区效能办牵头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考评制度，出台考评办法，加大考核力度，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

(二十四) 做好宣传引导。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各成员单位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和新媒体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及时报道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引导企业和群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措施顺利实施。

- 附件：1. 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推进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通知精神，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文恩（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谢长征（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林清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

陈志军（区发改局局长）

林春生（区工信局局长）

许玉树（区财政局局长）

黄志汉（区住建局局长）

林宇家（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郑黎明（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攀（区水利局局长）

林桂祖（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国文（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部署、统筹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改革任务措施，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改革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林清飞兼任，副主任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相关业务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印章，因工作需要，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代章。

莆田市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统一审批流程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	全面梳理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2019年7月底前,各责任单位要将审批事项清单报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镇街
2		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各镇街相关部门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审批,公布下放审批事项清单。2019年7月底前,各责任单位要将下放审批事项清单报区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汇总。	区审改办、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直各镇街
3		合并审批事项	2019年7月底前,将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合并办理。	区自然资源局	
4			2019年7月底前,将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梳理合并目录,制定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	统一审批流程	转变管理方式	2019年7月底前，将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并明确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	区审改办、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6		调整审批时序	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	
7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洪论证、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水利局、工信局	
8			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迁改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2019年7月底，制定以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办理指南，办理环节纳入审批流程图相应的审批阶段。	市水务集团、莆田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旷远公司	
9		规范审批事项	2019年7月底，对照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定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	区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10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2019年7月底前，制定简化该阶段审批手续配套措施及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对实行审批或核准管理的项目按照谁审批核准、谁负责牵头的原则，分别由区发改局、工信局制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由区自然资源局制定）	区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172 173

174
173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1	统一审批流程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2019年7月底前，制定简化该阶段审批手续配套措施及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区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12		施工许可阶段	2019年7月底前，制定简化该阶段审批手续配套措施及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13		竣工验收阶段	2019年7月底前，制定简化该阶段审批手续配套措施及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14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2019年7月底前，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区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	区工程审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		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	2019年7月底前，制定落实我区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并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	区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16		实行联合审图	2019年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联审管理办法，将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的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规划条件落实情况、人防防护设计、防雷装置设计、电信配套设施设计等技术审查统一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各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7	统一审批流程	实行“多测合一”	2019年7月底前，制定“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及作业指导书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18		推行区域评估	2019年7月底前，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园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	各园区管委会	区发改局、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19			2019年7月底前，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施细则指导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园区管委会完成区域评估实施范围选定及统一评估工作。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园区管委会
20		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评估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2019年7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分别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措施，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21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在福建省、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改革基础上，2019年7月底前对照完成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改革，并与省和国家管理系统对接。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县区联动、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区数字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22		完善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应用	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其他有关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	区数字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3	统一 审批 管理 体系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进一步拓展“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统筹各类规划，完善项目策划生成规则，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促考核。	区自然资源局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24			通过“多规合一”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明确项目规划布点、建设规模、控制性规划条件等指标。通过整合国土、规划信息，建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统筹布局各类专项设施用地的“一张图”平台，并通过信息联动、开放共享，实现国土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管理平台合一，形成全区各部门信息共享的城市建设信息联动平台。	区自然资源局、数字办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25			2019年7月底前，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区自然资源局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26		“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	2019年7月底前，优化完善“一窗受理”现有工作规程。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工程审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7		“一张表单”整合申	2019年7月底前，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要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和申报表格，形成标准化工作规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用，由区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统一汇总印制，对外公开使用。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区工程审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8	统一审批体系	报材料。	强化电子证照生成及调用，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可信文件等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区数字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直各镇街
29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2019年7月底前，建立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进行督促。	区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	区工程审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0			2019年12月中旬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31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9年7月底前，建立健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32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9年7月底前，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部委和省级有关部门出台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红黑名单”，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列入“红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推进“信用莆田”建设。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33			2019年7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加强数据联通和信息共享，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监管。	区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4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放中介服务市场，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项目审批代办制度。2019年7月底前，各主管部门收集辖区内对应的中介机构名单，通知其向市行政服务中心申请进入中介超市平台，一并纳入管理。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35	完善保障机制	加强统筹领导	成立城厢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区政府	
36		加强业务培训	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7		强化督查考核	区效能办牵头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考评制度，出台考评办法，加大考核力度，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区效能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38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	区效能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9	完善保障机制	做好宣传引导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各成员单位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和新媒体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及时报道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引导企业和群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179
178

附件二

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莆田市城厢区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各部门意见汇总



区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联络员: 金凤开

区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联络员: 谢秀金

区水利局

无意见

联络员: 林宇新

其他部门均未反馈